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尼日利亚年产 5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尼日利亚年产 5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2、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尼日利亚年产 5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

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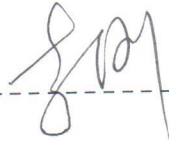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----- (陈少华)

 ----- (李 刚)

----- (张晓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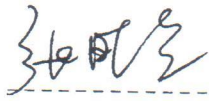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----- (陈少华)

----- (李 刚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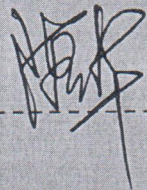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

----- (陈少华)

----- (李 刚)
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